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若干條款，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當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收訖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時，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26,675港元)將透過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向擔保人(獲賣方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行29,174,365股代價股份償付。

擔保人向目標公司注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保人將向目標公司之資本注入人民幣27,000,000元(「擔保人注資」)，所注入資金擬用於建設生產廠房、購置生產設施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在完成擔保人注資之前提下，擔保人將持有目標公司之45%股權。

分配年純利

於完成擔保人注資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擔保人持有55%及45%權益。擔保人就協議所載年產能、年銷售額及年純利提供之溢利保證將維持不變。根據補充協議，目標公司之年純利將按買方及擔保人各自所佔股權比例分配。

買方毋須向目標公司注資

鑒於作出擔保人注資，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再毋須根據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倘協議與補充協議之間存有矛盾，概以補充協議為準。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